

下文第I-1至I-[●]頁所載報告全文乃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創陞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頁所載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之財務狀況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 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支付股息的資料並聲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 29 日	2017年 2月 28 日	2018年 2月 28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	21,271	32,684
配售及包銷服務	6	8,497	3,326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6	—	—
證券融資服務	6	—	—
資產管理服務	6	—	—
			247
收益總額		29,768	36,010
其他收入	7	413	399
其他虧損	8	(35)	(1)
		30,146	36,408
			84,052
行政及經營開支		1,786	2,937
員工成本	9	9,504	13,200
財務成本	10	31	—
		11,321	16,137
開支總額			53,257
除稅前溢利	11	18,825	20,271
所得稅開支	12	(3,098)	(3,424)
		15,727	16,8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5,43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5.24]	[5.62]
			[8.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711	585
無形資產	16	—	500
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存款		—	20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017	481
			—
		3,728	1,771
			2,3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1,767	5,563
應計收入	18	—	6,136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44	3,345
可收回稅項		—	16
銀行結餘	20	15,110	28,838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21	—	—
			33,697
流動資產總值		19,221	43,898
			129,470
資產總值		22,949	45,669
			131,8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22	—	—
應付董事款項	23	3,094	14,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85	3,168
銀行貸款	26	—	—
遞延收益	28	—	85
應付稅項		3,096	6,495
			3,006
流動負債總額		6,875	24,381
			85,09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於		
	2016年 2月 29 日	2017年 2月 28 日	2018年 2月 28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2,346	19,517	44,3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074	21,288	46,750
權益			
股本	29	1	1
留存溢利	16,033	21,264	46,695
權益總額	16,034	21,265	46,6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40	2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074	21,288	46,75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7年 2月 28日	2018年 2月 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41
	—	4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194
流動負債淨額	—	(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52)
權益		
股本	29	—
累計虧損	32	—
	—	(1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 本 千港元 (附註 29)	留 存 溢 利 千港元	權 益 總 額 千港元
於 2015 年 3 月 1 日	1	306	3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5,727	15,727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	1	16,033	16,0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6,847	16,847
股息 (附註 13)	—	(11,616)	(11,616)
貴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	—	—	—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1	21,264	21,2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5,431	25,431
重組之影響	(1)	—	(1)
回購及撤銷股份	—*	—	—*
貴公司發行股份	1	—	1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1	46,695	46,696

附註： 按面值 1 美元之一股已發行普通股。

*： 少於 1,000 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 29日	2017年 2月 28日	2018年 2月 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825	20,271	30,795
調整：			
利息開支	10	31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9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8	35	1
折舊	15	89	195
			5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8,980	20,467	31,804
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存款增加	—	(205)	—
應收賬款增加	(1,767)	(3,796)	(16,376)
應計收入(增加)減少	—	(6,136)	2,70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89)	1,535	(115)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增加	—	—	(33,697)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增加	—	—	38,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83	2,483	15,615
遞延收益增加	—	85	2,805
經營所得現金	12,607	14,433	40,852
已付所得稅	—	(58)	(9,957)
已付利息	(31)	—	(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76	14,375	30,81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	(685)	(7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
購買無形資產	16	—	(500)
向關聯公司墊款		—	(1,000)
關聯公司還款		—	3,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39	—	(5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5)	(570)
			(2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 29日	2017年 2月 28日	2018年 2月 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銀行貸款	27	—	9,956
償還銀行貸款	27	(5,000)	(1,826)
董事墊款	27	5,816	350
償還董事款項	27	(7,071)	(427)
			<u>(11,45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255)</u>	<u>(77)</u>
			<u>(3,3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36	13,7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74</u>	<u>15,11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10</u>	<u>28,838</u>
			<u>56,105</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Billion Sh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百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之創始人鍾志文(「鍾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披露)。

由於 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計規定之司法轄區內註冊成立， 貴公司概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以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規範(詳情載於下文)而編製。

貴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即創陞證券有限公司(「ISL」)、創陞融資有限公司(「ICL」)及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AML」)及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2017年3月15日出售，詳情參見附註39)由Crystal Prospect Limited(「Crystal Prospect」)自彼等註冊成立起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為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首次[編纂]， 貴集團旗下公司經歷下文所述集團重組(「重組」)：

- (i) 於2016年6月14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於同日轉至鍾先生。
- (ii) 於2017年4月28日，百陽透過向鍾先生轉讓每股1.00美元的100股股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iii) 於2018年1月11日，百陽自鍾先生收購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百陽於同日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百陽的10股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因此， 貴公司成為百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8年1月11日，鍾先生將其於Crystal Prospect的全部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同日將 貴公司的額外7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百陽。Crystal Prospect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產生自重組(重組涉及分散 貴公司及百陽與Crystal Prospect及鍾先生)，於重組前後一直並將繼續由鍾先生控制並因此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不管其合法形成集團一部分的實際日期。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考慮到彼得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一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自2017年3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予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

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的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 貴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 貴集團於2018年3月1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應付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2018年3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一個單一的全面模式供入賬因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入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的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模式，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實體預計因交付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此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人代價及許可證的應用指引。

貴集團提供多類金融服務。收益主要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已評定，由於履約責任已予履行，收益應於貴集團工作過程中確認。目前用於計量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度直至完成所用輸入數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仍適用。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所得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影響業績費用收入確認收入的時間。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自報告期間的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進行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貴集團分別呈列為融資及運營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8年2月28日，如附註31所披露，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42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者除外)。

此外， 貴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約481,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除上述各項者外，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已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時用於出售資產已收或用於轉讓負債已付的價款，而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 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本過往財務資料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交易」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述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述使用價值)的相關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實現控制：

-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 貴公司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面臨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
- 貴公司能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相關事實及情形表明，上述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載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且收益金額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收益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相關服務的完成狀態確認，並根據當前已完成工作產生的時間成本佔相關估計時間成本總額的比例及各項目的利率進行計量，前提是相關金額能可靠計量且其回收款被視為可行。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配售及包銷服務

包銷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交易及經紀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期確認為收入。

證券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時入賬，該適用利率可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產管理

管理費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

業績費收入於達到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業績目標時確認，且被認為具有可收回性。

租 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稅 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即期稅項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除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權益中確認的有關項目外，即期及遞延稅項已於損益中確認，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權益中確認。當為業務合併之初始賬目所致的即期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賬目中。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記，按成本減後期累計折舊及後期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年末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列記估計的任何變動。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資產集團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具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資產集團會估計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有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有關資產特定的金錢時間價值及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修訂後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倘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參閱下文所述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從撥備扣減。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企業於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銀行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第三方，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確認保留的資產權益並確認其或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累計。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過期， 貴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下列兩個條件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i) 貴集團目前有法定強制可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ii)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結算金融負債。

退休福利費用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因此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將予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無法準確計量的項目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彼等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假設，其具有導致接下來十二個月內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風險。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審核其證券交易業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應收賬款，以定期評估減值情況。評估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所用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檢討，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於釐定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否於損益確認時，貴集團會審核交易對手的當前信譽。於評定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價值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對各賬戶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如有)作出的判斷。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為1,767,000港元，5,563,000港元及14,838,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公平值。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各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集團經常性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入評估服務表現。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整體業務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概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貴集團亦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開展其他業務，然而，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文為貴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 29 日	2017年 2月 28 日	2018年 2月 28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用收入	18,430	27,841	48,854
顧問費用收入-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1,780	1,910	1,580
顧問費用收入-合規顧問	1,061	2,933	4,360
	<u>21,271</u>	<u>32,684</u>	<u>54,794</u>
配售及包銷服務			
包銷費用收入	8,497	3,326	24,951
	<u>8,497</u>	<u>3,326</u>	<u>24,951</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香港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460
佣金收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不適用*	不適用*	3,853
認購及配售	不適用*	不適用*	4,3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4,313</u>
證券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不適用*	不適用*	52
利息收入-現金客戶	不適用*	不適用*	1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69</u>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用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226
業績表現費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2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47</u>
總計	<u>29,768</u>	<u>36,010</u>	<u>84,374</u>

*: 表示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尚未開始提供的服務。

地 區 資 料

由於 貴集團基於服務交付所在地的全部收益來自於香港，且 貴集團基於資產所在地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收益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者如下所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³	6,37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 B ³	4,791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 C ³	4,30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客戶 D ⁴	3,00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客戶 E ³	不適用 ²	6,472	不適用 ¹
客戶 F ⁵	不適用 ¹	5,250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² 並無來自相關客戶之收益

³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

⁴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

⁵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61	399	15
顧問費收入	247	—	—
服務費收入(附註35)	100	—	—
其他	5	—	29
	413	399	44

8. 其他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9)	—	—	36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35	1	2
	35	1	36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員工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33)	3,417	2,521	6,466
其他員工			
一薪金及津貼	3,581	7,661	18,343
一獎金	2,367	2,783	19,252
一強制公積金計劃供款	139	235	544
	9,504	13,200	44,605

10.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銀行貸款	31	—	57
利息開支—經紀人	—	—	24
	31	—	81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溢利：			
核數師薪酬	126	231	520
折舊	89	195	56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一最低租賃付款	411	1,130	1,740
[編纂]開支	—	—	123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078	3,461	5,3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30)	40	(17)	31
	3,098	3,424	5,364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估計應稅溢利的16.5%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銷，如下所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 29 日	2017年 2月 28 日	2018年 2月 28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825	20,271	30,795
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3,106	3,345	5,081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20	32	154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6)	(33)	(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
未確認稅務虧損影響	74	100	22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3)	—	(2)
其他	7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3,098	3,424	5,364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貴集團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48,000港元、1,052,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惟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由於各實體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稅項虧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政資產。此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惟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13. 股 息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Crystal Prospect向鍾先生宣派股息11,616,000港元。

由於考慮到本報告的目的，有關信息被認為屬無意義，故並無呈列上述股份的股息分配率。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假設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重組及[編纂]於2015年3月1日已生效，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分別15,727,000港元、16,847,000港元及25,431,000港元，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股份數目約[編纂]股。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物業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傢俬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5 年 3 月 1 日	64	270	—	—	334
添置	50	240	395	—	685
出售／撤銷	—	(269)	—	—	(269)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	114	241	395	—	750
添置	51	19	—	—	70
出售／撤銷	—	(1)	—	—	(1)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165	259	395	—	819
添置	482	226	866	77	1,651
出售／撤銷	—	(2)	—	—	(2)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647	483	1,261	77	2,468
累計折舊					
於 2015 年 3 月 1 日	16	68	—	—	84
年內扣減	21	68	—	—	89
出售／撤銷	—	(134)	—	—	(134)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	37	2	—	—	39
年內扣減	34	62	99	—	195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71	64	99	—	234
年內扣減	122	96	326	18	562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193	160	425	18	796
賬面淨值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	77	239	395	—	711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94	195	296	—	585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454	323	836	59	1,672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按以下年率計算：

電腦設備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租賃裝修	於較短的租約期限及 25%
辦公設備	25%

16. 無形資產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5 年 3 月 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		—
添置		<u>500</u>
於 2017 年及 2018 年 2 月 28 日		<u>500</u>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定年限的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乃由於預期聯交所交易權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

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不會攤銷，但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對 貴公司所持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概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應收賬款

	於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 月 29 日	2 月 28 日	2 月 28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一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767	5,501	7,869
一證券交易及中介服務	—	—	2,009
一證券融資服務			
一保證金融資	—	—	3,875
一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13,495
一配售及包銷服務	—	62	6,969
一資產管理業務	<u>—</u>	<u>—</u>	<u>247</u>
	<u>1,767</u>	<u>5,563</u>	<u>34,464</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的兩天償還。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有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貴集團管理層確保貴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餘額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貴集團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由客戶抵押公平值約零、零及20,77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擔保。

首次公發售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證券、應收賬款或證券賬戶中的金額不時抵押，而現時或將來客戶的其他款項及證券均由本集團持有、保管或控制。作為抵押。該等款項於配售新股認購後償還。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除該等應收證券融資服務賬款之外，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767	2,673	14,476
31–60天	—	1,742	1,597
61–90天	—	—	31
91–181天	—	1,148	990
	<hr/> <u>1,767</u>	<hr/> <u>5,563</u>	<hr/> <u>17,094</u>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分別計入1,767,000港元、5,563,000港元及17,094,000港元，其中約1,767,000港元、5,563,000港元及15,085,000港元已到期但未減值，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767	2,673	12,467
31–60天	—	1,742	1,597
61–90天	—	—	31
91–181天	—	1,148	990
	<hr/> <u>1,767</u>	<hr/> <u>5,563</u>	<hr/> <u>15,085</u>

已逾期款項並未計提減值虧損，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客戶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此乃由於其中大多數為具有扎實財務背景的新上市實體／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公司。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並無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已逾期及減值。

貴集團擁有根據對賬戶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包括當前的信譽、抵押品、後續結算以及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8. 應計收入

應計收入指工作完成後確認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的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保薦費收入。

1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1	3,826	641
減：非流動部分	(3,017)	(481)	—
流動部分	<u>2,344</u>	<u>3,345</u>	<u>641</u>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產生自放貸業務的4,627,000港元、3,323,000港元及零之應收貸款。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按固定年利率8%至10%計息，合約有效期為1年至2年。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應收貸款2,000,000港元由借款人企業擔保作抵押，而剩餘應收賬款無抵押及無擔保。於各報告期未並無應收賬款逾期。

於2017年2月28日，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潘兆權先生(貴公司董事)賬款約816,000港元。結餘乃無抵押且無擔保及利率固定為8%，合約期限為1年。該最高未償還餘額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分別為零、816,000港元及819,000港元。

20.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主要指存置於銀行的不計息活期存款。

21.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貴集團於獲授權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 貴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確認應付各名客戶的相應款項(附註22)。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貴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責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一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	37,791
一配售及包銷服務	—	—	317
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	—	12,525
	—	—	50,63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應付經紀人、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天至三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經紀人之短期墊款須於配售新股認購後償還。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分析並無根據該等業務的性質呈列額外價值。

來自一名經紀人的短期墊款由現時或將於其後任何時間存置於，轉至或致使轉至或經紀人根據有關協議就本集團責任持有之款項或證券擔保。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份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於2018年2月28日，計入該等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金額中，由於其為由經紀人以該等經紀人向 貴集團直接短期墊款的形式直接提供資金，故其中12,525,000港元為非現金性質。

應付賬款免息。經紀人之短期墊款按交易開支釐定的固定年利率1.68%至2.4%計息。

於2018年2月28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付款項亦包括與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存入之應付款項33,697,000港元。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有關應付賬款。

於2018年2月28日，應分別就蘇顯邦先生(貴公司董事)及周樂怡女士(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支付彼等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付款項261,000港元及179,000港元。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概無此款項。

23. 應付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2月28日，計入應付董事款項14,633,000港元中的為應付予彼之股息11,616,000港元。

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於2018年2月28日的應付董事款項1,673,000港元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償還。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			
	2015年 3月1日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一間現由鍾先生全資擁有的前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2017年3月16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出售予鍾先生之日期)至2018年2月28日的最高未償還賬款為2,950,000港元。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18	245	533
應計花紅	—	2,831	17,210
其他應付款項	467	92	1,022
	<u>685</u>	<u>3,168</u>	<u>18,765</u>

其他應付賬款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Crystal Prospect	—	19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銀行貸款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及已擔保	—	—	8,130

銀行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貸款無抵押、並由鍾先生(貴公司董事) 提供已擔保款項1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1.5%至2%計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就此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至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經紀人之短 期墊款	應付董事 款項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5 年 3 月 1 日	—	4,349	5,000
融資現金流量	—	(1,255)	(5,000)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	—	3,094	—
融資現金流量	—	(77)	—
向鍾先生宣派股息	—	11,616	—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	14,633	—
融資現金流量	—	(11,450)	8,1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39)	—	(1,510)	—
經紀人之非現金融資 (附註 22)	12,525	—	—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12,525	1,673	8,130

28. 遷延收益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薦費	—	—	2,378
顧問費	—	85	512
	—	85	2,890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預先支付並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錄為遷延收益。倘該等款項指 貴集團預期於自各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已收客戶但尚未賺取的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遷延收益且將入賬為流動負債。

29. 股本

貴集團

於 2015 年 3 月 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Crystal Prospect 的股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7年2月28日的股本指Crystal Prospect與 貴公司的股本總額。

於2018年2月28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 於2016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1美元	50,000	50	—
於2017年2月28日	1美元	50,000	50	—
— 撤銷(附註ii)	1美元	(50,000)	(50)	—
— 增加(附註ii)	0.01港元	38,000,000		380
於2018年2月28日	0.01港元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 於2016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美元	1	—*	—
於2017年2月28日	1美元	1	—*	—
— 回購及撤銷股份(附註ii)	1美元	(1)	—*	—
— 於2017年6月30日發行普通股(附註ii)	0.01港元	1	—	—*
— 於2018年1月11日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0.01港元	79,999		1
於2018年2月28日	0.01港元	80,000		1

附註：

- (i) 於2016年6月14日， 貴公司按面值1美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而該股份隨後轉讓予鍾先生。
- (ii) 於2017年6月30日，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方式為發行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後 貴公司向鍾先生繳足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 貴公司購回並撤銷以鍾先生名義登記的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回購後， 貴公司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因取消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未發行股份有所減少。
- (iii) 於2018年1月11日，鍾先生按面值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Crystal Prospect的全部股份，代價為於同日 貴公司的額外7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百陽。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少於1,000美元或1,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遲延稅項負債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 資集團確認的遲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於 2015 年 3 月 1 日		—
年內自損益扣除		40
		<hr/>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		40
年內計入損益		<hr/> (17)
		<hr/>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23
年內自損益扣除		<hr/> 31
		<hr/>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54
		<hr/> <hr/>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資集團根據不可撤消經營租賃具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諾，其於下列期限到期：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44	1,830	1,4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hr/> 1,587	<hr/> 1,427	<hr/> —
	<hr/> 2,631	<hr/> 3,257	<hr/> 1,427

經營租賃付款指 資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平均租期協定為 3 年，租金平均 3 年釐定。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32. 貴公司累計虧損

貴公司的累計虧損變動載於下文：

	於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初	—	—
期／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3)
期／年末	—	(153)

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鍾先生及潘兆權先生分別於2016年6月14日及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及蔡偉平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支付的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之董事/僱員所獲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養老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鍾先生	—	300	13	180	493
潘兆權先生	—	1,440	18	1,440	2,898
胡觀興博士	—	12	1	—	13
羅惠均先生	—	12	1	—	13
	—	1,764	33	1,620	3,417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養老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鍾先生	—	480	18	132	630
潘兆權先生	—	1,440	18	396	1,854
胡觀興博士	—	12	1	—	13
羅惠均先生	—	12	1	—	13
蔡偉平先生	—	11	—	—	11
	—	1,955	38	528	2,521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養老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鍾先生	—	600	18	188	806
潘兆權先生	—	1,740	18	3,864	5,622
胡觀興博士	—	12	1	—	13
羅惠均先生	—	12	1	—	13
蔡偉平先生	—	12	—	—	12
	—	2,376	38	4,052	6,466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於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上述董事之薪酬乃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所獲取的酬勞。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34.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潘兆權先生，其薪金包含於附註33內。餘下四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 29日	2017年 2月 28日	2018年 2月 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09	2,928	3,930
花紅	1,800	1,056	9,355
強積金計劃供款	60	72	72
	4,169	4,056	13,357

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僱員數量	僱員數量	僱員數量
酬金範圍			
—零–1,000,000港元	2	2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2
	4	4	4

35. 關聯方交易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另行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用收入：			
駿利(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98	—	—
邁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	—	—
佣金收入			
鍾先生(貴公司董事)	—	—	3
蘇顯邦先生(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	1
周樂怡女士(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	3
貸款利息收入			
潘兆權先生(貴公司董事)	—	10	3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3)	—	—	211
業績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3)	—	—	21
服務費開支			
駿利(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	120	—

附註1：鍾先生為駿利(亞洲)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

附註2：於2016年2月22日，鍾先生將其於邁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不再為股東。

附註3：李立新先生(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IAML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917	3,783	12,484
離職後福利	72	65	101
	<u>4,989</u>	<u>3,848</u>	<u>12,585</u>

36.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委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定之比例分別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於損益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 貴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該計劃之供款披露於附註9。

3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各集團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業，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來審查資本結構。鑑於此， 貴集團通過提取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管理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SF(FR)R，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按SF(FR)R釐定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受監管附屬公司並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違反SF(FR)R所施加的流動資本要求。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767	5,563	34,464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9	3,337	564
銀行結餘	15,110	28,838	56,105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	—	33,697
	21,916	37,738	124,830
金融負債			
經紀人之應付賬款及短期墊款	—	—	50,633
應付董事款項	3,094	14,633	1,673
其他應付款項	467	92	1,022
銀行貸款	—	—	8,130
	3,561	14,725	61,458

貴公司

	於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41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9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及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策略是確定及分析 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並定期有效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代表客戶持有現金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及銀行貸款。 貴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波動發生變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應收賬款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經紀人之短期墊款產生的應付賬款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短期銀行貸款浮動利率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有限，乃由於計息資產產生的利率風險可由 貴集團的計息負債抵銷。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須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為儘量減低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欠款客戶有關證券交易及經濟服務的逾期債務及應收賬款。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人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做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據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 貴集團有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應收三名客戶款項佔應收賬款總額的97%、63%及55%。

銀行結餘存於一間獲授權機構，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獲授權機構的信貸風險極低。

除應收賬款及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未貼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進行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貴集團

	按要求或 低於一個月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3,094	3,094	3,094
其他應付款項	467	467	467
	<hr/>	<hr/>	<hr/>
	3,561	3,561	3,561

	按要求或 低於一個月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4,633	14,633	14,633
其他應付款項	92	92	92
	<hr/>	<hr/>	<hr/>
	14,725	14,725	14,725

	按要求或 低於一個月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50,633	50,633	50,633
應付董事款項	1,673	1,673	1,673
其他應付款項	1,022	1,022	1,022
按加權平均利率 1.9% 計息的銀行貸款	8,130	8,130	8,130
	<hr/>	<hr/>	<hr/>
	61,458	61,458	61,45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按要求或 低於一個月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載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的披露包括下列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金融工具；或
- 須遵守涵蓋相似金融工具的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而不論是否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 貴集團與香港結算及經紀人之間作出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人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而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相同日期到期須予以結算且被抵銷的結餘外，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人及經紀客戶的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 貴集團所收取的現金及證券)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經紀人的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因為已確認金額的抵銷權利僅於違約後可強制執行。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 貴集團毋須遵守涵蓋相似金融工具的任何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而不論是否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可抵銷、受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相似協議規管的金融資產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金融資產類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項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收取 金融工具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 應收款項						
	21,705	(2,326)	19,379	(2,009)	(9,830)	7,540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金融負債類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項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質押 金融工具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 應付款項						
	52,642	(2,326)	50,316	(2,009)	—	48,30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15日，Crystal Prospect向鍾先生出售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主要從事香港的放債業務)全部股權，代價為零。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0
可收回稅款	16
銀行結餘	576
應計費用	(18)
應付鍾先生款項	(1,510)
應付Crystal Prospect款項	<u>(2,000)</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64</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代價	—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64)</u>
出售虧損	<u>(364)</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u>(576)</u>
	<u>(576)</u>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應佔計入 貴集團年內溢利之款項為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為419,000港元、20,000港元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溢利為10,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0.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股本	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利益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本報告 日期	附註
直接持有								
Crystal Prosp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15日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a
間接持有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7月12日	於香港提供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服務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c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6月9日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8月22日	向香港客戶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c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29日	於香港提供貸款服務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	[—]	d

附註：

- (a) 自Crystal Prospect註冊成立日期起，由於該公司於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ICL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我們審核。
- (c)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ISL及IAML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我們審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並已由李歐會計師行(一間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審計。
- (d)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Edward M.H. Lau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審計。

41. 期後事件

於2018年5月17日， 貴公司向百陽宣派股息5,000,000港元。

[•]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2月28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